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 2022 年末没有重大变化。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6.08 亿元。如果未来对手方不能及时返还相关款项，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债券出现偿付风险。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14.98 亿元。存货主要系公司在开展项目中产生的项目开发成本、土地资产和房屋开发成本。虽然发行人当期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但存货可变现价值会随着市场情况波动，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可变现价值出现下跌以至于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0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抵押融资所致。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同时，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债券的偿付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子公司外的担保金额合计 45.55 亿元。虽然目前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所担保债务，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担保履约的风险。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52.4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如果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关利息支出大幅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衡阳高新、高新投、集团公司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衡高新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0 衡阳高新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衡阳高新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衡高 01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衡高 02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股东	指	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衡阳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龙武星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朝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电话	0734-8799520
传真	0734-8799383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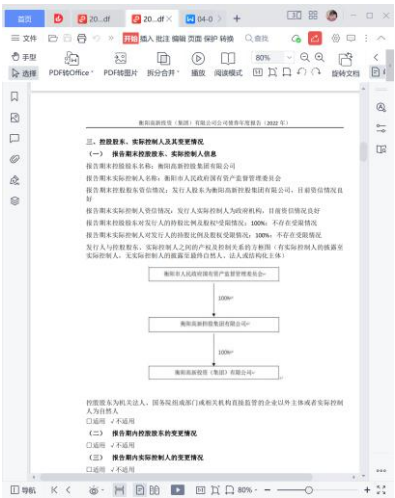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股东为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政府机构，目前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龙武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龙武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文昌金、白一峰、罗玉君、李朝辉、贺胜玉、王华

发行人的监事：陈建华、罗仁田、贺志文、龙雨、齐平平

发行人的总经理：文昌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朝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产业项目、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城市资源和财政性建设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建材、苗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模式：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土地开发整理：发行人作为衡阳高新区最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按照衡阳市政府及衡阳高新区管委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土地开发计划的要求，对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土地和农用地转用土地进行土地整理和成片开发。

2）项目建设业务

在委托代建的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受托对衡阳高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建设。代建项目由委托人在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支付一定的代建费加成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因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发生的成本支出暂确认为存货，在代建项目竣工或达到约定工程进度后与委托方进行项目结算，发行人将该代建项目相关的存货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转出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前期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与委托人进行工程款结算，一般而言，委托人以投资成本加成 20%的总价款进行结算。

在项目自建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开展安置房和自建固定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开展的安置房项目建设的模式为：发行人负责棚户区的拆迁及安置房的项目建设，并向拆迁安置户按照拆迁设置的优惠价格进行定向销售。发行人固定设施建设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建设创业基地、商会大厦、电商中心等项目，引入高新企业入驻，项目建设完工后通过对外出租、销售等方式实现收益。

3）产业投资业务

产业投资：发行人直接参股，或通过衡阳高新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通过湖南雨母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的产业投资模式。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仍处于前期的投资阶段，该项业务产生的实际收入较少，主要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进行反映。

企业孵化、房屋销售与出租：发行人通过在土地一级市场上以招拍挂的形式获得较多土地，并通过自主开发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科技创新基地、总部基地等项目开展会展、科技企业孵化等业务，为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奠定基础。发行人自主开发科技创新基地、创星谷、创客谷、文创谷等项目，响应政府关于鼓励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承担企业孵化功能的同时，也通过门面、写字楼、配套住宅、停车位的出租和出售以及物业管理等取得营业收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拍挂购买出让用地自主进行房地产开发，在相关开发项目具备销售条件后对外进行出售。发行人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发行人将商品房按市场价对外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的“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积极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全国各地区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但在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无法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在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的颁布，城投公司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衡阳市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之一，肩负着衡阳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国际会展中心、新兴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国有资产运营、市场化转型的核心企业，不断得到衡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衡阳市是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湘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衡阳市历史文化悠久，被誉为“湘中佳丽”、“江南明珠”。衡阳下辖5区5县，代管2县级市，

总面积 15310 平方公里，城区横跨湘江，拥有“高速、高铁、水运、航空”立体交通网络，为湘南水陆运输中心和沟通南北的交通枢纽，是湖南省以及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衡阳是中南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城市之一，拥有湖南第一家综合保税区和国家级高新区，被定位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及全国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2017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通知》明确将衡阳定位为湘南地区中心城市，列入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支持新一批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名单。

根据衡阳市政府的发展规划，衡阳市政府规划将衡阳高新区建成国家输变电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高品质无缝钢管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构建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未来衡阳市高新区仍将是衡阳市政府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核心区域。

2) 政策优势

政策方面，发行人作为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建设主体，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衡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同时，公司股东通过资金注入及土地供应支持等方式，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在政府支持和自身优良资产的支撑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 融资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国开发展基金等基金公司，以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通畅、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将为发行人扩大主营业务、开展多元化经营提供强有力保障。

4) 管理优势

在重大项目的分析论证、项目实施、资金筹措等事项上，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科学决策。在项目实施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资金筹措及投放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管理，对整个资金运作流程实行全程监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整体上较为规范、科学。

5) 专业优势

发行人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的管理流程，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10.28	8.97	12.73	57.82	7.61	6.53	14.17	50.95
项目建设业务	5.99	5.44	9.17	33.72	6.58	5.58	15.12	44.04
房屋销售	1.00	0.92	8.40	5.64	-	-	-	-
其他业务	0.50	1.97	-292.39	2.82	0.75	0.65	12.98	5.00
合计	17.78	17.30	2.67	100.00	14.93	12.76	14.53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业务未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故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成本或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35.05	37.31	-10.14	主要系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结算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项目建设业务	-8.87	-2.48	-39.37	主要系项目建设项目结算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鉴于各项目建设难易程度等原因，每年实际的毛利润率不固定，有一定波动
房屋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无房屋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	-32.81	202.97	-2,352.65	主要系标准厂房租赁收入下降、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受行业周期影响，机场运营出现亏损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衡阳市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之一，肩负着衡阳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国际会展中心、新兴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国有资产运营、市场化转型的核心企业，不断得到衡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继续围绕衡阳市政府及衡阳高新区的总体规划，以衡阳高新区的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为重点，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的宜居环境，促进区域产业升级转型，把衡阳市高新区建设成为技术领先、环境优美、文化深厚、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华南北部地区（湘中南、赣南、粤北、桂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具体如下：

第一，明确发展思路，完善制度建设。公司基于现代企业制度、治理模式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定位企业的市场主体功能、经营管理职能、债务风险管理职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清晰规划企业的经营模式、利润模式、现金流模式，切实建立和全面执行现代企业制度、治理规则、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激励约束机制，真正实现公司化治理、市场化经营、制度化管理。

第二，做强主营业务，加快项目建设。树立“以项目促发展，以项目论英雄”的核心理念，全力推进项目前期、科学调度工程进度、切实加强工程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重点加快推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基地、高新未来城、商会大厦、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并以此契机，积极开展物业租赁、创业服务、产业投资等业务，丰富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化转型、集团化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做实资产，强化运营管理。继续加强与省市国土资源、林业等职能部门的衔接汇报，实现未来充足土地资产储备。此外，将把资产运营管理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健全管理体系，拓宽经营思路，创新经营模式，不断提升资产运营管理能力，确保资产的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

第四，拓宽渠道，做大融资规模，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结构。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探索和创新投资模式，通过资产整合以及价格机制的形成，促进公共产品及服务投资的社会化和多元化，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力。一方面，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可持续的融资模式。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新南粤基金的作用，产业投资基金向主导产业和孵化平台的投资，积极推进城发基金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明显区域性特点，公司在区域内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地位，竞争压力较小，但公司仍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随着未来行业政策逐步放开，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仍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冲击，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影响。

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城市建设等方面的主体功能，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公共资产运营体制和出资方式，进一步推进业务范围扩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审核批准。超出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2）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发行人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审核。

（3）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批准。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发行人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决策程序

（1）由总经理审核批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论证审核，提交董事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由发行人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发行人总经理审核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关联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则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审核。

3、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3、债券代码	178504.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衡高 01
3、债券代码	19623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080265.IB、152585.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开发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衡高 02
3、债券代码	194867.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180010.IB、15272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开发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50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利率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52728.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2、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企业债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7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 3.5 亿元进行配售。(2)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5 亿元进行配售。(3)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7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3.5 亿元进行配售。
--	---

债券代码	152585.SH
债券简称	20 衡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3、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 2.5 亿元进行配售。(2)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2.5 亿元进行配售。(3)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2.5 亿元进行配售。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50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机制、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其他）：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①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

	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③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④债项评级下降。⑤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⑥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⑦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⑧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期正式运营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96234.SH
债券简称	22 衡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或债券持有人要求的更短时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94867.SH
债券简称	22 衡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营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

	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或债券持有人要求的更短时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867.SH

债券简称	22 衡高 02
债券全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6.5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一次性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6.4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6.46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 20 衡高新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	不适用

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注：因财务人员误操作，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出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完成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370.SH

债券简称	20 衡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080265.IB、152585.SH

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01、20 衡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010.IB、152728.SH

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21 衡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50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稳定收入，同时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且采取本息差额补足制度为本次项目收益债券

	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234.SH

债券简称	22 衡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4867.SH

债券简称	22 衡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代建项目开发成本、土地资产以及房屋开发成本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56.08	40.61	38.08	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33.81	43.82	-22.83	-
应收账款	31.31	23.72	31.97	主要系对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0.99	1.31	-24.09	-
存货	314.98	318.01	-0.95	-
投资性房地产	54.91	55.06	-0.27	-
固定资产	7.45	7.59	-1.92	-
无形资产	43.38	43.92	-1.2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
货币资金	33.81	20.18	—	59.67
存货	314.98	95.33	—	30.27
投资性房地产	54.91	9.32	—	16.97
无形资产	43.38	30.22	—	69.66
合计	447.09	155.0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总额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净额	子公司报 告期营业 收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 占发行人持有 子公司股权总 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 因
衡阳市 衡山科 学城投 资开发 有限公 司	101.17	45.22	2.75	53.91	1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拥有的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15500 万股出质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股权适用受限。
湖南雨母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8	1.02	—	100.00	1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拥有的湖南雨母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80000 万股出质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衡阳市分行，股权适用受限。
合计	113.05	46.24	2.75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1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1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0.26 亿元和 126.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97	3.21	33.95	47.13	37.31
银行贷款	-	10.33	2.95	50.79	64.07	50.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7	0.23	9.53	10.63	8.41
其他有息债务	-	-	-	4.51	4.51	3.57
合计	-	21.17	6.39	98.79	126.3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8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5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1.58 亿元和 252.4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92	18.62	58.53	85.07	33.70%
银行贷款	-	22.32	21.47	99.91	143.70	56.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9	1.62	15.51	19.12	7.58%
其他有息债务	-	-	-	4.51	4.51	1.79%
合计	-	32.22	41.71	178.47	252.4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2.9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95 亿元，且共有 15.9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1.72	29.47	7.62	-
应付账款	21.81	22.86	-4.57	-
预收款项	0.21	0.10	110.03	主要为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5	-62.17	主要为上半年应付员工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51	2.57	36.8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05	36.34	37.72	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97	1.59	-39.15	主要系待结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99.91	95.25	4.89	-
应付债券	58.53	63.78	-8.2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园内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土地的开	288.53	98.79	7.83	-0.0031

			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等。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53.91%	主要负责衡山科学城区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	101.17	45.22	2.75	-0.0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8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5.5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7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5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之签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1,239,859.51	4,381,581,139.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130,529,988.13	2,372,072,92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296,855.01	130,810,71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07,654,610.88	4,061,278,815.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97,908,034.04	31,801,050,453.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09,045.39	24,903,599.63
流动资产合计	43,743,038,392.96	42,771,697,64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287,396.02	121,287,39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710,091.39	390,710,09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90,958,454.42	5,505,642,499.34
固定资产	744,581,561.29	759,150,292.91
在建工程	5,501,077,718.64	5,295,923,07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5,243.08	1,445,243.08
无形资产	4,338,493,999.65	4,391,512,126.09
开发支出		
商誉	4,859,619.30	4,859,619.30
长期待摊费用	8,061,613.33	8,324,76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0,919.09	12,550,91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949,224.33	503,949,22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91,975,840.54	16,995,355,250.40
资产总计	60,835,014,233.50	59,767,052,89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1,965,217.54	2,947,341,134.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4,000,000.00	8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81,329,406.88	2,285,809,173.88
预收款项	20,864,058.20	9,933,789.23
合同负债	1,722,857,539.77	1,765,961,59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1,587.62	4,921,495.47
应交税费	351,410,824.16	256,839,089.87
其他应付款	5,004,596,034.41	3,633,773,28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2,053,576.92	5,162,488,431.52
其他流动负债	96,696,638.79	158,921,711.86
流动负债合计	17,547,634,884.29	17,055,989,704.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91,200,000.00	9,525,000,000.00
应付债券	5,852,834,466.50	6,377,682,806.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8,411.68	858,411.68
长期应付款	3,392,315,324.17	3,167,729,96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038,292.77	252,039,52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1,246,495.12	19,323,310,703.55
负债合计	37,028,881,379.41	36,379,300,40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33,710,192.78	18,583,014,91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69,021.25	-1,769,021.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043,407.89	84,043,40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6,289,896.64	2,256,532,0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52,274,476.06	21,221,821,358.71
少数股东权益	2,153,858,378.03	2,165,931,13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06,132,854.09	23,387,752,49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835,014,233.50	59,767,052,899.85

公司负责人：龙武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耀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179,333.55	2,359,234,77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49,801.18	5,549,801.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026,228.80	70,025,062.59
其他应收款	7,147,723,667.41	6,852,466,81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47,624,738.92	10,229,656,117.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8,613,103,769.86	19,516,932,570.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43,527,945.28	11,243,527,94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92,760.32	14,992,76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10,272,997.68	2,895,240,928.64
固定资产	219,095.80	362,537.37
在建工程	3,291,501,473.24	3,218,679,41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25,172,719.57	2,555,636,58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25.33	53,42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3,314.48	10,553,31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6,293,731.70	19,939,046,917.49

资产总计	38,609,397,501.56	39,455,979,48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6,000,000.00	7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5,001,613.06	1,992,726,789.50
预收款项	16,002,275.82	9,933,789.23
合同负债	1,515,784,899.79	1,755,387,037.97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169,609,228.24	110,477,298.14
其他应付款	2,180,620,139.70	1,771,213,72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5,779,297.63	2,970,930,897.63
其他流动负债	95,759,760.35	157,984,833.42
流动负债合计	9,184,557,214.59	9,578,654,36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8,850,000.00	5,377,100,000.00
应付债券	3,395,449,348.62	3,900,749,348.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32,612,752.85	876,668,35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0	4,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1,112,101.47	10,158,717,698.89
负债合计	18,495,669,316.06	19,737,372,06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20,956,409.20	18,572,956,40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21,935.04	3,221,935.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043,407.89	84,043,407.89
未分配利润	805,506,433.37	758,385,67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13,728,185.50	19,718,607,4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09,397,501.56	39,455,979,488.25

公司负责人：龙武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耀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7,577,986.57	1,493,443,239.88
其中：营业收入	1,777,577,986.57	1,493,443,23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6,534,883.62	1,531,221,525.16
其中：营业成本	1,730,100,225.50	1,276,496,144.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751,057.50	70,779,633.09
销售费用	2,064,671.04	3,103,050.23
管理费用	68,636,933.76	59,801,938.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981,995.82	121,040,758.30
其中：利息费用	73,619,365.29	123,224,157.04
利息收入	39,944,407.03	8,645,505.93
加：其他收益	274,812,218.93	184,353,58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9,178.08	21,119,46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174.72	-57,730,12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8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45,908.13	109,964,646.34
加：营业外收入	109,853.77	24,969.04
减：营业外支出	30,827,513.92	27,404,05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28,247.98	82,585,562.40
减：所得税费用	1,847,885.69	3,982,68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0,362.29	78,602,878.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5,380,362.29	78,602,878.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0,362.29	78,602,878.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5,380,362.29	78,602,878.1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57,840.17	68,582,095.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7,477.88	10,020,78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80,362.29	78,602,878.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57,840.17	68,582,095.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77,477.88	10,020,782.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龙武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耀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7,120,070.00	522,568,010.98
减:营业成本	731,214,090.21	444,934,331.66
税金及附加	52,846,908.71	32,286,292.37
销售费用	2,026,457.00	3,085,830.00
管理费用	16,601,858.37	16,268,882.5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503,200.14	2,230,338.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5,000,000.00	54,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278,76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33,955.85	53,683,574.80
加：营业外收入	70,033.98	0.01
减：营业外支出	8,883,227.65	6,054,58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20,762.18	47,628,987.25
减：所得税费用		3,385,70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0,762.18	44,243,277.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0,762.18	44,243,277.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20,762.18	44,243,27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龙武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耀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348,469.03	419,739,62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723,1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472,416.03	6,933,890,2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820,885.06	7,539,353,08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194,943.15	943,046,23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91,499.20	40,032,87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87,903.37	163,734,37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601,570.60	7,507,138,31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475,916.32	8,653,951,8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44,968.74	-1,114,598,72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20,000.00	404,803,42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9,178.08	21,119,46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363.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3,541.34	436,531,22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86,318.65	910,445,18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7,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86,318.65	991,892,3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92,777.31	-555,361,15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342,664.43	3,450,454,363.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7,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470,201.01	3,368,232,6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812,865.44	7,266,137,00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2,829,135.05	2,712,818,32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7,309,464.79	716,660,26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936,414.85	623,854,07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4,075,014.69	4,053,332,6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62,149.25	3,212,804,34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509,957.82	1,542,844,45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212,724.71	1,810,222,82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702,766.89	3,353,067,280.01

公司负责人：龙武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耀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134,969.80	229,231,48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00,25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371,394.59	4,443,701,5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506,364.39	4,855,533,33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339,721.13	650,323,823.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2,669.93	12,373,21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92,787.85	89,105,02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567,170.77	4,494,065,6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772,349.68	5,245,867,7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985.29	-390,334,37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67,815.57	474,443,37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7,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67,815.57	475,890,57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7,815.57	-475,890,57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0	1,3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7,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3,203.98	8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3,203.98	2,604,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1,260,000.00	770,570,62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364,444.42	394,977,41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57,197.42	39,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881,641.84	1,204,718,03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78,437.86	1,399,731,96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812,238.72	533,507,01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868,580.12	1,375,938,33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056,341.40	1,909,445,357.95

公司负责人：龙武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耀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